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寵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001	王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左營分行	000000000000	5,800元	108年4月5日	ZZ0000000